

№ 20183780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土字[2021]175号

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申请将浑南区农用地 5.7054 公顷（耕地 5.479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360 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5.7414 公顷（农用地 5.705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360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5.7414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我市和浑南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2021年7月2日

(联系人：侯晓杰、宋亮 联系电话：23239513、23236537)

抄报：省自然资源厅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年7月2日印发